

整改进行时 西宁在行动

推动责任落实到人 全面彻底整改问题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在青海开展,西宁市级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结合分管工作深入到整改一线督促解决问题。各县区、各园区、各部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实行重点案件“一把手”包保督办,逐一核实情况、逐项分析研究,集中精力、因地制宜推动问题整改见效。

城西区坚持高位推进、高质量办理、严格审核,做到“星标件”“重复件”主要领导实地督办,“重点件”县级领导包保督办,“普通件”科级领导领办,确保“件件有人负责”。同时,制定《问题办理和边督边改工作流程》,突出快查、快办,做到接件1小时内转问题办理组核实,3小时内提出办理整改意见,交由相关单位负责办理,截至12月9日,累计接收转办案件58件,已上报42件,正在办理16件。

城北区坚持办理速度和办理质量两手抓、两手硬,主动出击、高效落实,实行一般件“1+1+1.5”、重点件“1+1+5”模式,即收到信访件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1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一般件办理期限不超过1.5天、重点件不超过5天。建立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专班、联点区级领导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四级联审”制度,对信访举报问题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核查、全方位督办,第一时间掌握问题整改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类信访举报问题治彻底、改到位、出成效。

湟中区不断优化完善信访举报转办件办理工作机制,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对每日转办事项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分解至相关乡镇、部门办理。对于重点关注信访举报件,分管领导带头领办督办,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核实分析,第一时间确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包保领导全程跟进,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扎实推进。针对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涉及多领域、部门的实际,及时明确各单位职责和整改事项、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切实做到责任明确到位,有效形成整改合力,确保整改高效率推进。截至目前,共接到转办件66,已办理46件,办理率69.7%。

湟源县建立健全“专班交办、领导督办、部门监管、主体落实,有诉必应、事不隔夜”的问题整改机制,对长期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的问题,在深究细查、追根溯源的基础上,对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综合分析研究,精准施策推进整改。期间,责令整改企业2家,按程序立案处罚1家,约谈相关单位责任人1次;对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企业及群众,坚持设身处地、科学施策,引导企业与签订长期合作协议1份,为1个易地搬迁村配备了垃圾收集设施,既守住了生态执法的“刚度”,又提高了为民解愁的“温度”。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 青海在行动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 交办第十九批生态环境群众信访举报件27件

边督边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11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的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27件(来电24件,来信3件),涉及全市5区2县,其中城东区6件、城中区6件、城西区3件、城北区8件、湟中区2件、大通县1件、湟源县1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噪声污染8件、生态破坏4件、大气污染5件、水污染1件、土壤污染9件。截至目前,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的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已经移交相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程序抓紧办理。

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十九批)

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污染	污染类型合计
城东区	6	1		3			2		6
城中区	6		1	4	1				6
城西区	3		2				1		3
城北区	8		2	1			5		8
湟中区	2				2				2
大通县	1			1					1
湟源县	1				1				1
共计	27	1	5	9	4		8		27

“无废西宁”正在从愿景走进现实

变废为“能”,从单一填埋升级为环保发电,生活垃圾开启又一场奇遇之旅。

公园、餐厅、小区、学校、工厂、机关,“无废细胞”随处可见。

标准化车间错落有致,粗细不一的银色管道在厂区内编织盘旋,在“绿电”驱动下各自忙碌,运转的循环水电站奏响生产之歌……

说起“无废城市”西宁故事,一个个聚力“双碳”实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设项目,正在紧锣密鼓、深入推进;一个个具有高原特色的建设成果,让每一位西宁人举目可见、伸手可及、亲身可享。

“无废,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9年以来,西宁开展为期两年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凝练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牧场模式”等3个青藏高原无废模式,入选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试点汇编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探索与案例》,并在全国推广示范。

去年,生态环境部公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确定包括西宁在内的113个城市在“十四五”时期继续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聚焦顶层设计打造“1+N”制度体系,科学制定《西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从工业、农业、生活3个领域确定25项工作任务和52项工作指标。分类制定无废学校、无废工厂、无废餐厅等首批8个类型评价指南,全面细化指标内容、评价方式等,推动“无废细胞”创建覆盖。

聚焦绿色转型打造“2+N”发展体系,坚持生产生活共同发力,培育国家级绿色园区4户、绿色工厂44户、省级绿色设计产品48项,深入开展覆盖乡村、机关、校园、商超、餐厅等多领域“无废细胞”创建活动,严格执行“限塑令”,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全面推行“绿色办公”。

聚焦重点领域打造“3+N”示范体系,工业领域创新构建无废园区模式,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达到80%以上。农业领域深入推进养殖业种养殖结合循环发展、推动畜禽粪污废弃物处置利用等方式,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生活领域高效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利用,成功创建垃圾分类5个示范片区和12个示范小区,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站点建设,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一个个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旋律的大动作、大手笔,令西宁迸发出无限的活力与张力,实现了环境升

级、“绿色变身”,更实现了市民的幸福“升级”。

“电池丢有害垃圾箱,塑料瓶丢可回收垃圾箱……”晚饭过后,城北区萨尔斯堡西小区居民李芳将手中的垃圾分门别类投进垃圾分类箱。

在湟中区西堡镇伟青希望小学,工作人员为广大学生讲解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垃圾分类、低碳生活方式等“无废学校”创建知识。

“我刚学会了社区发的‘无废城市’建设知识,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绿色办公,这些都是生活中的‘无废行为’。”指着微信群的消息,城东区民主街10号院居民王大爷高兴地说。

如今,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高标准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无废西宁”正在从美好愿景变为现实。

“到‘十四五’末,西宁力争基本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农业固体废物等领域、全链条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固体废物高值化综合利用产业链条持续延伸,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和利用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市民群众的绿色‘无废’理念普遍提高,形成绿色节约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记者 樊娅楠)

木材加工厂建在耕地上?整改完成已恢复土地原貌

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担当尽责、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协同发力,从严从细从实从快推进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理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11月24日,接到举报反映“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宏达木业木材加工厂,占用农田耕地修建彩钢房,作业过程中扬尘、噪声污染严重。同时希望核实该企业是否办理砍伐证”。

“请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查处理。”收到转办案件后,湟中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湟中生态环境局、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湟中区自然资源局、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及田家寨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前往现场核查。

经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企业为位于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的宏达木材加工厂,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销售。该工厂原经营场地为宅基地,2023年3月因规模扩大搬至现生产场地,现生产场地总占地面积为2.68亩,全部为耕地,其中修建彩钢棚占地面积1.23亩,水泥硬化面积1.45亩。

12月11日,记者来到湟中区田家寨镇李家台村的宏达木材加工厂原厂址,一位路过的村民告诉记者,这家工厂已搬走好几天了。顺着村民所指的

方向,记者看到两块工厂生产用地已恢复土地原貌,靠路边的房子跟前堆放着一待搬走的木材。

“11月25日,我们抵达现场核查情况时,该工厂未进行生产加工,现场看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带锯、多片锯、台锯各一台,工厂内堆放有部分原木,并已对加工产生的锯末和木屑进行了覆盖。”田家寨镇副镇长马晓真告诉记者。

湟中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康海珍翻开手机相册,向记者展示木材加工厂的原貌。记者看到,当时木材加工厂分为彩钢房的生产加工区和存放区,已经加工完成的木材近乎堆满了存放区,加工厂靠近村民房屋一侧的地面上,按照长短粗细堆放着原木材。

经核查,举报所反映的“占用农田耕地修建彩钢房”问题属实,“作业过程中扬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而该木材加工厂堆放原木由宏达木材加工厂依法依规购买,反映“该企业是否办理砍伐证”问题不属实。

马晓真介绍,湟中区自然资源局11月25日向湟中区田家寨镇宏达木材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3日内拆除非法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11月28日,彩钢棚和水泥硬化地面已全部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同时,该木材加工厂生产加工设备已全部拆除,举报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完成。

“木材加工厂搬走后环境卫生干

净整洁了许多,耕地恢复后,来年春天可以种些油菜或者菜籽,增加些收入。”李家台村村民张春芳说。

问题整改后,湟中区将加大动态巡查力度,防止在已拆除恢复的土地上出现新的土地违法行为。将该地块交由田家寨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田长制”管理办法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我们也会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康海珍说。

(记者 张弘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
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 青海在行动